

# 條款及細則

## 中銀金沙時尚信用卡本地消費回贈活動 （“推廣活動”）

### 推廣活動期

推廣期：2024年06月07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合資格性

1. 此推廣活動適用於所有中銀金沙時尚銀聯信用卡（統稱“指定信用卡”）：



- 指定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的持卡人均可參加此推廣活動，消費金額將分開累計計算；
- 新註冊之指定信用卡的持卡人須於信用卡激活三個月後方可參加此推廣活動；

\*注：信用卡激活日意即持卡人致電中銀服務熱線激活指定信用卡的當日。

（統稱“合資格持卡人”）

-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於推廣期內當月進行合資格認可交易並消費滿指定金額，方符合資格參加此推廣活動。
- 所有交易均須以實體信用卡、銀聯雲閃付或 Apple Pay 等電子支付方式結算。任何稅項、政府服務費用、提款交易、指定信用卡所綁定澳門中銀手機銀行的二維碼交易、乘車碼交易及不時公佈的交易類別並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 推廣活動優惠

#### 本地消費回贈活動

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月憑指定信用卡於澳門累計消費至少澳門幣 6,000 元，即可享價值澳門幣 300 元的獎賞推廣錢（“優惠”）。

優惠內容	合資格消費要求
澳門幣 300 元獎賞推廣錢	於當月累計消費滿澳門幣 6,000 元

## 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每個月內最多可換領一（1）次，每次換領一（1）張價值澳門幣 300 元的獎賞推廣錢。
2. 當符合合資格消費要求後，合資格持卡人將會在翌月內收到由澳門中銀手機銀行發出的推送訊息。
3. 合資格持卡人需透過推送訊息內的鏈接領取電子優惠券（含一次性兌換二維碼）。電子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4. 鏈接將於收到推送訊息之當月內兌換有效，失效之鏈接將不獲補發。
5. 在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將無法參加金沙時尚旗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廣活動。
6. 在推廣期及電子優惠券兌換期間內，合資格持卡人的指定信用卡狀態不得在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中銀的定義範圍內被定為拖欠債務、關閉及／或無效卡／暫停、靜止或終止。否則，該合資格持卡人將失去參與此優惠之資格。
7. 此優惠不可轉讓及不能兌換現金、信用額或任何形式。
8.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決定權，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用同等價值或相類似產品來取替或轉換此優惠的內容。
9.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刪除或增加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此優惠任何推廣宣傳內的規定及表述，如有任何修改，應以新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0.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推廣活動的決定權。為避免疑義，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推廣活動的取消、終止或暫停所導致合資格持卡人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所引起的任何損害，對此合資格持卡人無權向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賠償。
11.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推廣活動相關的所有事項有最終決定權及具有約束力。
12. 參加此推廣活動，即表示合資格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和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的決定所約束。
13. 如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換領詳情

### 澳門幣 300 元獎賞推廣錢

1. 澳門中銀手機銀行將向合資格持卡人發送附有鏈接的推送訊息，以供兌換電子優惠券。
2. 合資格持卡人需出示兌換之電子優惠券、對應的指定信用卡及附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證件於以下金沙時尚櫃檯換領獎賞推廣錢：

- 澳門威尼斯人聖馬可廣場店舖 808 號
  - 澳門巴黎人 5 樓近店舖 517a 號
  - 澳門倫敦人 2 樓近店舖 2016 號
3. 獎賞推廣錢必須在透過中銀手機銀行成功兌換電子優惠券後一（1）個月內兌換。獎賞推廣錢必須在兌換日期後七（7）天內使用。
  4. 獎賞推廣錢適用於任何指定商戶，包括金光票務、金光旅遊、金沙禮賓部以及所有澳門金沙度假區參與商戶及餐廳，請參閱[完整列表](#)了解更多詳情。
  5. 獎賞推廣錢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6. 獎賞推廣錢不可轉讓、退款、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消費若少於獎賞推廣錢面值，餘額將不獲退款。
  7. 若遺失獎賞推廣錢，恕不補發或退款。
  8. 獎賞推廣錢不能與其他推廣、折扣優惠、禮券及現金券同時使用。
  9. 獎賞推廣錢將遵守以上所述以及獎賞推廣錢上列出的條款及細則。
  10. 如有任何爭議，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可隨時撤回、更改或終止此優惠，恕不另行通知的權利。